2026年1月23日 星期五
编辑:王渊 见习编辑:张倩 校对:孙瑶
电子信箱:Lhaizhoukan@126.com
检察日报

人物

# 不只鞠躬尽瘁:诸葛亮的法治韬略

涂帅

在中国法治文明的历史脉络中,三国时期蜀汉丞相诸葛亮(公元181年—234年)的治国实践,以深刻的现实洞察、系统的制度设计与卓著的治理成效,为后世镌刻下熠熠生辉的法治印记。他不仅以"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赤诚忠心垂范千古,更在三国鼎立的烽烟乱世里,于益州之地构建起一套融严明法度和人文关怀于一体的治理体系。这一体系绝非僵化的律条汇编,而是一个充满智慧、动态演进的有机生命体,其精髓可凝练为"因时制律、法不阿贵、教令为先、明考慎黜、静俭治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其与社会发展的动态契合。诸葛亮的法治智慧首先体现为一种根植于社会现实土壤的"因时制律"观。他对制律的思考绝非书斋中的玄想,而是源于对时势的深刻把握与实事求是的实干精神。彼时蜀汉政权初立,面对刘璋父子"德政不举,威刑不肃"留下的烂摊子,以及益州豪强"专权自恣,君臣之道,渐以陵替"的积弊,谋士法正曾主张效仿汉高祖刘邦入关中的"缓刑弛禁"之策。对此,诸葛亮在《答法正书》中作出旗帜鲜明而又充满历史辩证的回应。他精辟分析:"君知其一,未知其二。秦以亡道,政苛民怨,匹夫大呼,天下土崩,高祖因之,可以弘济。"他指出,刘邦推行宽简政策是顺应秦朝暴政后民心思定的形势。而刘璋政权的核心问题在于"暗弱",法纪废弛导致"文法羁縻,互相承奉",执政权威丧失殆尽。若此时再行宽纵之策,无异于抱薪救火。因此,他提出根本性的施政主张:"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则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则知荣。荣恩并济,上下有节。为治之要,於斯而著矣"。"威之以法"旨在重建秩序底线,"限之以爵"意在规范权力分配,"荣恩并济"则彰显法治背后的价值导向,终极目标是建立"上下有节"的理性政治秩序。在这一主张指导下,由诸葛亮主持制定的《蜀科》,绝非对汉律的简单沿袭,而是结合蜀汉实际情况审慎斟酌损益,同时配套颁布《八务》《七戒》等一系列条规,对官吏职责、民生事务、军事纪律等作出细致规定,最终形成一套层次清晰、覆盖广泛的律令体系。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权威源于平等。诸葛亮深谙"法不阿贵"乃法治权威的基石,始终坚持权力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他在《出师表》中对后主刘禅的恳切告诫,已成千古名言:"宫中府中,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宜付有司论其刑赏,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内外异法也。"这不仅是对君王的规劝,更确立了国家公器(府中)与皇室私域(宫中)同受法律约束的根本原则,目的在于实现"平明之治"。在实践层面,诸葛亮身体力行,展示了何谓"刑过不避大臣"。他弹劾狂悖不敬的廖立,罢黜贻误军国大事的托孤重臣李严,尤其是因街亭之失,他上疏自贬三等,坦承"臣明不知人,恤事多暗,《春秋》责帅,臣职是当。请自贬三等,以督厥咎"。这一举动将"罚不可妄加"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贯彻到了极致,充分践行了其在《便宜十六策·赏罚第十》中的主张:"赏赐知其所施,则勇士知其所死;刑罚知其所加,则邪恶知其所畏。故赏不可虚施,罚不可妄加"。尤为可贵的是,他明确反对株连之制,在处理李严后,继续任用其子李丰,体现了"罪止其身"的刑罚观念。诸葛亮强调"赏罚之政,谓赏善罚恶也。赏以兴功,罚以禁奸",其终极目的是"兴功"与"禁奸",而非单纯的报复与威慑。

元人画诸葛亮像轴(故宫博物院藏)

诸葛亮的法治理念亦非商鞅式的严刑峻法,而是主张教令先行。他清醒地认识到,单纯依靠惩罚无法触及人心、根除弊病。他同时也警惕教化万能论的空疏,主张德法相济、教罚结合。在《便宜十六策·教令第十三》中,诸葛亮开宗明义道:"教令之政,谓上为下教也",同时深刻指出:"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上之所为,人之所瞻也"。在诸葛亮的观念中,执政者自身的言行是最直观、最有力的教化:"释己教人,是谓逆政,正己教人,是谓顺政。故人君先正其身,然后乃行其令。身不正则令不从,令不从则生变乱。"因此,他确立了"为君之道,以教令为先,诛罚为后"的重要原则。这种"先教后诛"的思想,将法律的预防、引导与教育功能置于优先位置,旨在使百姓"知耻而不犯"。在司法实践中,他追求"用心平而劝诫明"的境界。正因如此,即便其治国以"刑政严峻"著称,却能达成"百姓无怨"的效果。公正的司法,能使受罚者心服、旁观者心敬,这与当代司法注重教育与挽救的人文精神高度契合。

良法美意,若缺乏有效的执行与监督,终将沦为一纸空文。诸葛亮的卓越之处,在于他明考慎黜。他以一套缜密如网、环环相扣的监督考核体系,确保法治精神落地生根。在《便宜十六策·考黜第八》中,他系统阐述了"考黜之政,谓迁善黜恶"的理念,目的在于"劝善黜恶,陈之休咎"。考核的关键在于"务知人之所苦",即必须深入体察百姓的疾苦根源。他详细列举了官吏危害百姓的"五害",包括"小吏因公为私,乘权作奸""法令不均、无罪被辜""纵罪恶之吏,害告诉之人"等,并明确指出"有如此者,不可不黜,无此五者,不可不迁"。这种以民生疾苦为最终导向的考核标准,彰显了法治的根本目的——保障民权、增进福祉。在执法监督层面,诸葛亮创立了"罚二十以上皆亲览"的审查模式,虽看似过于操劳,但在政权初建、制度待固之际,此举极大震慑和防范了基层官吏的滥权妄为。同时,他定期"虑囚"复查案件,以防冤滞;鼓励僚属"勤攻吾之阙",营造了直言不讳的谏言风气,形成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监督网络。对于军队,诸葛亮亲自制定详细的军法,其在《便宜十六策·斩断第十四》中严申"轻、慢、盗、欺、背、乱、误"等"七禁",强调"令不可犯,犯令者斩",确保了军法的绝对刚性。这套严密而务实的制度化监督,是成就蜀汉"吏不容奸,道不拾遗"良好治理局面的关键。

诸葛亮的法治理念并不止于制度构建层面,而是升华至治理哲学与权力主体心性修养的高度。他在《诫子书》中提出"静以修身,俭以养德",这不仅是其个人立身处世的格言,更是一种深邃的治理艺术。将其投射到法治领域,"静"意味着治理者,尤其是司法者,需具备沉静稳重、不偏不倚的心性,尊重程序理性,以内在的"静"克制外界的纷扰之"动",从而保障判断的中立与公正;"俭"意味着制度设计应追求简约明确、高效易行(即"以俭御繁"),避免法令过于繁苛、滋扰民生,同时要求为官者清正廉洁、克制私欲、珍惜民力。这实质上是对权力行使者提出更高的伦理要求——必须率先垂范,成为法律最忠实的守护者。正如《便宜十六策·君臣第二》所言:"故君惟其政,臣惟其事,是以明君之政修,则忠臣之事举。"上位者的言行是下位者乃至整个社会风气的风向标。法治的真正力量,不仅来源于法典条文的严密,更深植于权力行使者的自觉守法以及其所培育的普遍尊法信法的社会文化。诸葛亮鞠躬尽瘁、廉洁奉公、"内无余帛,外无赢财"的典范人生,使其推行的严明法令具有深入人心的道德感召力,这正是"其身正,不令而行"的生动写照。

诸葛亮的法治理念,始于立足现实的"因时制律",立于捍卫平等的"法不阿贵",成于融合教化的"教令为先",固于保障落实的"明考慎黜",而最终归于涵养心性的"静俭治心"。这一体系超越了简单的"严刑峻法"或"德主刑辅",展现了法治作为一项复杂系统工程的多元面向与辩证统一。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今天,这份穿越千年的治理智慧,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历史镜鉴。它启示我们,法治现代化不仅是规则体系的现代化,更是治理理念与权力文化的现代化。法治建设不仅需要完善的制度设计,更需要法治工作者具有刚正不阿的品格、沉静理性的智慧,以及全社会对法律发自内心的信仰。重温并汲取"静以修身,俭以养德"的精神养分,有助于当代法律人在纷繁复杂的实践中,恪守法治初心,抵御外在干扰,追求"法令行则国治"的崇高境界,成就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法治事业。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意

# 古代断案靠严刑?内修仁德外持公正更管用

侯军亮

西汉前期,统治者深刻反思秦代苛法之失,在秉持变法理念的同时,深入探寻法治的内在价值。经过实践摸索与认知磨合,最终明确效法二帝三王之"德教",推行"崇仁义、立教化"的治理模式,将传统的伦理道德与国家治理方略相结合,力求实现内圣与外王相统一。"内圣外王"一语出自《庄子·天下》:"是故内圣外王之道,暗而不明,郁而不发,天下之人各为其所欲焉以自为方。""内圣外王"之道,不仅是帝王治国之策,更是司法精神之精髓。

## "内圣"视域下的文法教化

昔日圣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皆以"内圣"为根基。"内圣",乃内心之修养,品德之高远,如清泉滋养万物般润物无声。在司法领域,"内圣"是文法教化的核心,强调以德为先,以礼为本,引导民众明辨是非,知晓荣辱,从而自觉遵守法度,不争不讼,实现社会和谐有序。《孟子·离娄上》有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司法之道需内外兼修,既要重视统治者的品德修养和施政魅力,又要通过感化教育、移风易俗等方式提升民众的道德修养。

以汉代仇香裁断陈元不孝案为例。仇香在任职期间,"人有陈元者,独与母居,而母诣览告元不孝"。对此,他没有立即下结论处罚陈元,而是通过观察发现陈元的行为源于教化未及而非本性恶劣。于是,仇香便到陈元家中与母子共饮,拉近彼此距离。更为重要的是,仇香通过讲述人伦孝行之道,用祸福之理引导陈元认识到孝顺的重要性。这种以身作则、循循善诱的教化方式,最终使陈元"闻之感动,终省悟己过",成为孝子。仇香的做法体现了"内圣"视域下文法教化的深远意义。这种以理解和宽容为前提的教化态度,正是"内圣"精神中"以责人之心责己,以恕己之心恕人"的表现,彰显了高尚品德对人心的感召力。

## "外王"语境下的公平公正

在司法语境中,刑罚的意义不仅在于威慑,更在于公正严明,使有罪者受到应有的惩罚、无辜者得以昭雪,进而安定民心、昌盛国运,这正是"外王"之道的核心体现。以诸葛亮惩办李严一案为例。李严作为蜀汉重臣,因失职被诸葛亮罢黜放逐,却在诸葛亮病逝后哀伤发病而死,足见其虽受罚却无怨恨。《三国志》作者陈寿评价诸葛亮:"以逸道使民,虽劳不怨;以生道杀人,虽死不念。""以逸道使民,虽劳不怨"意味着在治理国家时,若能以顺应民心、合乎道义的方式引导民众,即使民众需要付出辛劳,也不会心生怨恨。这反映了应在刑罚施行中注重道德教化与合理引导,强调刑罚应是基于公正与道义,而非单纯依靠暴力与强制。"以生道杀人,虽死不念"则进一步指出,在执行刑罚时,若能秉持拯救与教化的初衷,即便不得不采取一定手段,民众也能理解并接受。这一评价精准阐释了"外王"语境下的司法公正,刑罚施行需基于公正与道义,而非个人好恶或暴力强制。

## "内圣外王":德政的司法精神

"内圣"与"外王"相辅相成,二者犹如阴阳之调和,昼夜之交替,共同构成古代司法精神的完整体系,因此,只有"内圣外王"并行不悖,德政司法精神才能得以彰显。司法官不仅要具备高尚的品德和道德修养,还要以身作则,成为民众的楷模("内圣"层面);更要勇于担当,维护公平正义("外王"层面)。在古代断案实践中,那些深谙"内圣外王"之道的司法官,往往能够以超凡的智慧和坚定的信念,平衡情理法之间的关系,使作出的裁判既体现法律的刚性,又不失人文关怀的柔性。法律的权威与尊严源于司法公正,而司法公正的实现则有赖于司法官自身的品德和修养。因此,他们不仅注重自我修养的提升,更致力于构建一个公正、透明、高效的司法体系,以确保律法能够正确实施,进而赢得民众的广泛信任与尊重,最终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以唐太宗为例,他继位后欣然接纳宽仁治国的理念,并对刑法持审慎态度,体现了"内圣"层面君王追求仁政的高度自觉。贞观四年,天下断死罪者仅二十九人;贞观六年,唐太宗亲自录问囚徒,对三百九十名死囚给予宽恕,允许他们归家团聚并约定来年秋后自行归狱受刑,最终所有囚徒按期返回,无一人逃亡。这不仅是"外王"层面严格司法与宽仁治理相结合的典范,更是德政司法精神下民众诚信与君王仁德相互呼应的生动写照。此外,唐太宗并未因一时之仁而滥用赦免权,他深知"一岁再赦,善人喑哑"的道理,故在位期间不轻易赦免罪犯,以免误导民众心存侥幸,这更彰显了其司法决策的深思熟虑与长远眼光。《唐律疏议》明确提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精准勾勒出传统社会治理的深邃智慧与核心要义。德礼与刑法一柔一刚,相得益彰,共同推动古代社会的和谐稳定与繁荣发展。

综上,在"内圣"引领下,司法官以身作则,通过文法教化提升民众的道德水平,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在"外王"实践中,司法官严格司法,以刑罚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平正义。古代士大夫的司法实践,生动诠释了"内圣外王"的真谛,展现了德政司法精神下宽严相济、情理法相融的治理艺术。

(作者单位:广东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案说

# 当孝道撞上律法该如何两全

郑静雅 孙晓

古代司法判例、决狱思想植根于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在历史长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宋代郑克编撰的《折狱龟鉴》以案例为载体,将古代"哀矜折狱"理念贯穿始终。其中三则情节相近又各有侧重的"盗母棺椁"案,生动展现了该思想在宋代司法实践中的传承与深化。

三案均为子辈私自盗掘、改动已故改嫁母亲的棺椁,意图将母亲遗骨迁葬至生父墓中,实现父母合葬。这种行为依当时律法本当论死,然三位司法官皆秉持"哀矜折狱"理念破例裁决。苏寀审理案件时,明确区分其与为财盗墓的差异,奏请朝廷免除犯人死罪,开此类案件从轻处罚的先例。侯瑾提点陕西刑狱时,遇同类案件,援引前例奏请朝廷将该类情形的从轻标准著入法令,推动"哀矜折狱"理念制度化。张唐卿代理陕州知府时,所涉案件细节与前两案略有不同,犯人趁父亲下葬之际,盗走尚未入土的母亲灵柩以图合葬,他以犯人"知孝而不知法"、主观无恶念为由释之。三案从个案宽宥到制度固化,再到本心体恤,尽显"哀矜折狱"理念的丰富意蕴,亦契合宋代礼法合流的司法传统。

## 惟刑之恤——"哀矜折狱"之要义

恤刑是"哀矜折狱"的主要内涵。《尚书·舜典》载:"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钦"即敬谨,考虑到刑罚可能施之不当,用刑时要怀敬谨之心;"恤"为"忧"或"忧念",即矜恤,矜疑宥过。司法官须以仁爱公正为准则,用怜悯之心审断案件。这一点在三则案例中得以充分体现。第一个案例中盗棺者的行为,依照《宋刑统》当处绞刑。而苏寀综合分析案情,将传统孝道融入裁判逻辑,奏请朝廷盗棺者乃为父母合葬,满足孝之心愿,与挖掘墓葬盗取财物的行为有本质不同,最终使盗棺者得以减免死罪。可见,古代司法官在统筹考虑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怜悯、体恤之情融入办案,更好体现古人的为民、爱民之情。

## 咸庶中正——"哀矜折狱"之准则

公正是"哀矜折狱"的根本准则。《尚书·吕刑》载:"哀敬折狱,明启刑书胥占,咸庶中正。"意思是司法官应怀着哀怜、敬畏之心审理案件,强调断案需以法为依据,避免主观臆断。郑克将公正理念具象化为"严明",提出"严正明察在于察见物理人情,善于裁处案件事体",核心在于"察情"。"情"字包括三层含义:一是以血缘关系或类血缘关系为内容的"人情";二是犯罪的动机;三是案件的真实情况。

从三案的细节来看,张唐卿审理的案件中,母亲先亡尚未安葬,父亲随即去世,犯人盗柩仅为父母同穴,无图财之心、无亵渎之举,更无二次暴露尸体的情节,主观上纯为"孝思";前两案中的盗棺者虽有"发冢"行为,但动机同样是成全孝道,与恶性盗墓截然不同。裁判方面,张唐卿审理的案件中盗棺者的行为依律应处二年半徒刑,他着重考量犯人的主观动机,直接宣判无罪并上报朝廷,意在树立体恤孝行的司法示范;苏寀审理的案件虽法当处死,却奏请"减死",保留罪名的同时从轻处罚;侯瑾则将"得减死"的裁判标准制度化,以"以例辅律"避免同案异判。这充分体现了宋代司法官断狱时,兼顾案件事实、主观动机与法律规定,在严明执法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司法智慧。

## 矜谨尽心——"哀矜折狱"之底色

"矜谨尽心"是司法官必须具备的品质。"矜"者,哀矜也,即矜恤、矜悯、矜恕;"谨"者,慎也,即恪尽职守。这一品质可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有"至诚之心"。郑克曾在"辨诬"门"张楚金向日查书"案按语中引用荀子所言"人有失针者,寻之不得,忽而得之;非目加明也,眸而得之也"。具体到张唐卿"释盗丧归葬之子"案,他断轻重以合分寸,将此案与苏寀、侯瑾审断的案件相比,情节最轻:母尚未葬,未动他人冢中棺;后夫尚在,但仅"盗丧"归父,并无"发冢见尸"重情。张唐卿权衡后,直接"释之"。二是"仁者必有勇"。郑克在"寒朗廷诤为辨诬"案按语中指出,畏缩避责的官员难恤民冤,而寒朗为辨诬挺身而出,堪称典范。苏寀亦是如此,面对盗棺者法当处死的初步结论,他没有沉默或附和,而是明确指出案件的特殊性,力陈"岂与发冢取财者比",积极为盗棺者争取公正裁决,避免冤案发生。

鉴古知今,代代相传。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官办案要从古代刑事案件审断中汲取智慧:秉持仁爱之心。刑事检察履职关系公民的人身自由、财产安全、人格尊严,必须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高扬公正之剑。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坚持"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永葆从检初心,以"至诚尽心、担当负责"的作风履职尽责,用实际行动擦亮胸前的检徽,让古代司法智慧在当代法治实践中焕发新的生机。

(作者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文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课题《古代调处制度中的司法智慧对检察听证的启示》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牛斗牛,不记仇,活牛两家用,死牛两家分。"

# 不偏袒,不强求!周公一言解纠纷

肖周录

周公,姓姬,名旦,中国古代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周公制礼作乐,倡导以德治国、敬天保民,对后世影响深远。他被孔子尊称为"精神导师",孔子曾言"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周公在位时,不断告诫为政者,宜节俭务实,不能奢靡,要"先知稼穑之艰难",关注百姓的疾苦,做好自己应该做的事。

后世民间流传着一则周公调解纠纷的故事,彰显了人们对周公体恤民情、主张公正的形象认同。相传有一次,为了体察民情、了解百姓的生产生活状况,在处理政务的间隙,周公带着随从微服私访。快走到一个村庄时,远远看到村口有不少人,中间有两名农夫正在拉扯,像是发生了什么争执。周公派随从上前打听后了解到,两位农夫同住一村,平日关系融洽。后两人各自的牛,不知什么原因突然争斗起来,结果个头大的牛把个头小的牛给抵死了。事情发生后,小牛的主人要求对方赔偿,但对方却认为,两头牛争斗时,双方主人都未上前驱散,大家都有责任,不愿意赔偿,结果起了纠纷。

周公听罢,沉思片刻说道:"咱们西岐风俗淳厚,注重礼仪,你们二位同住一个村子,理应互谅互商。现在我提出一个解决方案,如果你们觉得有道理,可以接受,要不然就算了。"围观的众人和两位农夫看这位长者慈眉善目,言语恳切得体,便异口同声地说:"愿闻其详。"周公捋了捋胡子,用温和的语气说道:"牛斗牛,不记仇,活牛两家用,死牛两家分。"众人和两位农夫一听,觉得这个方案公平合理,便欣然接受。至此,两位农夫重归于好。当时,在场的众人和两位农夫不知道这位长者就是周公,只觉得他气度不凡、和蔼可亲,道理讲得透彻。后来得知长者身份,众人纷纷感念周公的智慧与体恤。

周公判牛的故事在民间传开后,人们对故事进行了改编凝练,衍生出新的版本:"两牛相触,一死一生;死者同食,生者同耕。"这个版本更简洁精辟,因此得以广泛传诵。

用现代视角分析这则民间故事,可以发现周公的处理方式类似于今天的民事诉讼调解程序,方式简便、程序灵活,重在化解矛盾而非判定对错。故事里,两头牛争斗的起因不明,可能是为了争食,也可能是相互较劲。人们常说的"牛脾气",就源于牛争强好斗的天性。纠纷的责任划分也十分清晰:牛作为牲畜,在周代属于重要的生产资料与财产,周公提出的"活牛两家用,死牛两家分"的方案,实则是让双方平摊责任与得失,体现了朴素的公平理念,也正因如此,才能让两位农夫心悦诚服,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尤为重要的是,这则民间故事所承载的公平理念,与周公的治国思想高度契合。故事里,周公先调查了解事情原委,再提出解决方案,最后征求双方的意见,并且明确表示方案仅供参考,合适就采纳,不合适就作罢。这种以协商化解纠纷的方式,可谓公平理念的生动体现。公平理念要求人们处理事务时秉持公正态度,不偏袒任何一方,不因个人情感、利益或外部因素而影响判断。它并非某一个国家、民族,或某一位政治家、思想家的独特发明,而是人类社会生产实践与进步的产物。考古学证明,中华民族在文明起源的早期,度量衡发明之时,就已开始倡导公平理念,这种理念影响了后世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当然,周公所处时代的公平理念,是基于礼制与民间习惯的朴素认知,与当今作为法的价值之一的公平概念不可同日而语,但毋庸置疑,它是后世公平价值观的萌芽和雏形。

周公判牛的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影响深远,以致后来百姓在遇到纠纷时,常要求判案者必须"一碗水"端平。这是一种形象的表达方式,意思是判案者在处理纠纷时,要像端水时保持碗的平稳一样,不偏袒任何一方,唯有如此,才能作出公正的判决,让当事人心服口服。

(作者单位:西安培华学院法学院)